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.26 亿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金云

程 皓

孙 林

2023 年 4 月 27 日